

孟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孟州市城市管理局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不断探索改进主动公开内容和方式，运用更加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喜闻乐见的形式，及时向社会公布城市管理情况和城市管理领域相关政策。2025 年通过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孟州城管”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信息 120 余篇。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孟州市城市管理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依法依规向申请人进行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责任科室具体办的工作机制，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党政办作为政务公开工作主管科室，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的对接、收集、整理、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5 年以来，孟州市城市管理局继续以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孟州城管”微信公众号为主要载体及时公开城管领域相关信息，接受群众监督。

（五）监督保障：孟州市城市管理局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日常文件发布做好前置审核，要求业务科室撰稿人、分管领导严把质量关，对拟发布文件做好保密审查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各项政府信息公开符合相关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481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1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政务公开队伍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以公开促落实、促服务的功能效应仍需进一步扩大，政务信息公开形式还有待创新。
2. 发布的政府信息质量还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业务学习，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能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队伍的思想意识和业务水平。进一步做好新老工作对接，确保工作不脱节，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二是加强政策解读，确保政策落地见效。不断丰富解读形式，及时有效执行政策阐释任务，提高公众对政策的理解，确保相关政策得到全面贯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度，孟州市城市管理局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